

《中国稀土学报》编辑部论文版权转让合同

甲方(全部作者)：

乙方：《中国稀土学报》编辑部

甲、乙双方就论文版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的论文题目：_____

稿件编号：_____

(以下简称“该论文”)

2. 甲方保证该论文为其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泄密问题和保密科研项目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甲方保证该论文无一稿多投。若乙方发现甲方将该论文一稿多投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甲方保证该论文的署名权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

(1) 汇编权(论文的部分或全部)；(2) 翻译权；(3)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；(4) 网络传播权；(5) 发行权。

6. 本合同第5条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(或翻译)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

7. 该论文的原稿恕不退还，以作备案)，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。甲方若在3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对该论文处理意见，经向乙方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论文，本合同即自动终止。

8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中国稀土学报》或《Journal of Rare Earths》(不论以何种形式)首次发表前，乙方向甲方按乙方收费标准收取一次性版面费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收取甲方版面费。

9.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中国稀土学报》或《Journal of Rare Earths》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向甲方按乙方稿费标准支付一次性稿酬(特殊约定除外)，并赠送样刊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支付甲方稿酬。

10. 甲方授权乙方在出版该论文的期刊版权页上作如下声明：“未经《中国稀土学报》编辑部许可，任何人、任何单位不能以任何形式转载、摘编本刊所刊载的作品。”

1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甲方(全部作者)签字：

乙方：《中国稀土学报》编辑部(章)

甲方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